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7/20
1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特别报告员威迪·蒙丹蓬的报告*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反映特别报告员最近几次访问的结果。

内容提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这份报告涵盖了 2007 年至 2008 年初这段期间。在所涉期间内，该国经常出现在新闻中，这是由于核问题的缘故，而核问题是在六方会谈的框架内处理，涉及的国家有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六方会谈也为讨论某些人权问题提供了渠道，从而可在种种情况下扩大人道主义空间。

在若干重要领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仍很严重。本报告从以下角度评述了目前的状况：人权与发展过程：不公平因素？；食物及其他必需品的获得：不均等因素？；权利与自由：不安全因素？；流离失所和庇护：(不)流动因素？；需特别关注的群体：不平等因素？；以及暴力和侵权行为的后果：有罪不罚因素？

今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球和当地是否具有政治意愿要通过软的或硬的切入点来考验实现透明和履行责任的诚意，但必须指出的是，该国长期以来就存在着人权遭受系统侵犯的情况，而且侵权行为是明目张胆、性质严重和愈演愈烈的。本报告最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社会提出了多项建议，务求该国人权得到更好的保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一、人权状况	5 - 48	5
A. 人权与发展进程：不公平因素？	6 - 14	5
B. 食物及其他必需品的获得：不均等因素？	15 - 23	7
C. 权利与自由：不安全因素？	24 - 27	9
D. 流离失所和庇护：(不)流动因素？	28 - 35	10
E. 需特别关注的群体：不平等因素？	36 - 42	12
F. 暴力和侵权行为的后果：有罪不罚因素？	43 - 48	14
二、信 函	49 - 50	15
三、国别访问	51 - 80	15
A. 蒙 古	51 - 60	15
B. 日 本	61 - 69	18
C. 大韩民国	70 - 80	21
四、建 议	81 - 83	23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确定的。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将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的期限予以延长，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又将这些任务延长到理事会能够对其进行审议时为止。前述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及该国政府遵守其在各项人权文书下所承担义务的情况，包括为此访问该国。

2. 本报告评述了 2007 年至 2008 年初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方针仍然是请该国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作出回应，作为与联合国接触的机会之窗，但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该国各当局始终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3. 从积极的方面来看，首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四项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它还根据这些条约提交了报告，并参加了这些条约各自的监测机构的会议。2007 年 11 月，它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RC/C/PRK/4)。其次，该国正在修订关于麻醉品管制和洗钱的法律。它加入了：《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71 年)；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被邀请访问该国，表明当局的开放程度有所提高。第三，在 2007 年 8 月该国发生特大洪灾之后，它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比较不受限制地进入受洪灾影响的各郡，而许多消息来源表示，当局在食物发放和援助困难群体方面，与联合国及其他组织合作得还算不错。

4. 在另一方面，应当欢迎并进一步巩固六方会谈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07 年 2 月达成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争议核设施去功能化的协议。¹其后，六方又于 2007 年 10 月 3 日进一步达成了关于“落实共同声明第二阶段行动”的协议。另一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是，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平壤举行了第二次朝韩首脑会晤，通过了《朝韩北南关系发展与和平繁荣宣言》，这加强了两国之间的合作精神，从而有可能惠及人权。

¹ “北朝鲜的核计划：进入技术阶段”，《经济学人》，2007 年 11 月 10 日至 16 日，第 42 页。

一、人权状况

5. 在若干重要领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仍很严重，这可以从大会通过的又一决议(第 62/167 号决议)看出来，大会在决议中对该国到 2007 年年底为止的人权状况表示非常严重的关注，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对该国一直很严重的人权状况，可以从下述角度来评述。

A. 人权与发展进程：不公平因素

6. 对于人口约有 2300 万人的这个国家的发展情况，能获得的数据极少。一些资料来源表明，自 1990 年以来，该国连续 9 年出现负增长，人均国民收入从 1992 年的估计 1013 美元跌至 1998 年的 573 美元。从 1999 年起，经济略有回升，2004 年的人均国民收入估计为 914 美元。² 增长主要发生在矿业和制造部门。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在 2006 年估计为每年 1%。³

7. 该国一直存在贸易逆差。例如，2004 年的出口总值约为 12.8 亿美元，进口总值约达 22.8 亿美元，造成的贸易逆差约为 10.01 亿美元。⁴ 外债总额在 1996 年估计为 120 亿美元左右，主要都是欠周边邻国的。⁵

8. 发展进程缺少公平性，而“不公平”的原因是政治结构层级分明：精英阶层生活舒适，对权力巅峰顶礼膜拜，其余人则处于发展进程的边缘。这种不公平的发展型态是由从上到下严密控制意识形态的一种孤立主义式的中央计划经济驱动的，根本目的在于永远维持既得权力。国家由不民主的政体管理着，等级制度牢不可破，追求一己之利，使预算及其他资源的分配偏向居于统治地位的精英层。该国还存在着地下经济，有权有势者可从中图利。人民并没有真正参与，而真正参与正是国际社会所倡导的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决定因素。异议人士受到排挤、歧视和迫害。贫富差距正在加大，这从下述粮食情况可以看出。国家的资源和权力分配不公，而人的发展潜力依靠的正是这二者。

² 东北亚经济数据汇编：www.erina.or.jp/en/Publications/databook/index.htm，第 49 页。

³ 国会图书馆，联邦研究处，国家概况：北朝鲜，2007 年 7 月，第 9 页。东北亚。

⁴ 东北亚经济数据汇编，第 53 页。

⁵ 国会图书馆……(以上脚注 3)，第 11 页。

9. 2004 年，国家支出预算总额约为 3510 亿朝鲜元，其中，军事支出占 15.6%，国民经济占 41.3%，社会和文化部门占 40.8%，行政支出占 2.3%。⁶ 如以下所述，直接和间接的军事支出所占比例要大于表面上的数据：

“乍看起来，军事支出负担也许不重，但政府部门在朝鲜的国民经济中占很大比重……依此推断，军事支出在朝鲜经济中所占的比例极大，说它拖住了经济复苏的后腿，是一点也不为过的。”⁷

10. 而且，该国奉行“先军”政策，数百万人被卷入军事机器和军火工业中，这耗尽了该国的资源，使国家走上军事化，广大人民却面临许多短缺，遭受种种剥夺。据估计，军队总共有超过 100 万名武装人员，另有 770 万名后备役人员。⁸

11. 应指出的是，自 2006 年以来，这种军事化的趋势体现于该国当局进行的多次导弹试射和核试验，它们受到了全球一致谴责。这些行动破坏了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而这些国家正在重新考虑提供援助的事宜。虽然六方会谈在非核化领域逐步取得了进展，但与此平行的全面非军事化的问题和预算从军事占先转为以人民为主的问题尚未得到处理。

12. 该国面临经济危机的一个例证是，特别是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粮食及其他基本必需品出现了以下所述的严重短缺。该国过去引以为傲的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一部分的社会安全体制，目前已陷入严重困难。⁹

13. 精英阶层以外的人民则陷于进退两难：一方面，国家以往提供的社会安全网现在已不再可靠，人民必须另谋出路；另一方面，一旦人民找到生财之道来补贴生计，当局就会加以取缔，因为政府担心失去对人民的控制能力。目前的一个困境就是，对于近几年随着国家安全网的衰落和作为市场经济实验的一部分而兴盛起来的市场，国家制定了种种新的法律法规加以监管。据报道，最近一些条例禁止 50 岁以下的妇女从事贸易，也禁止在市场大楼以外的地方销售货物，而政府官员则在各个市场巡查，取缔商家并没收货物。¹⁰ 据报，国家情报局和平

⁶ 东北亚经济数据汇编，第 51 页。

⁷ 东北亚经济数据汇编，第 51-52 页。

⁸ 国会图书馆……(以上脚注 3)，第 18 页。

⁹ “2007 年朝鲜人权白皮书”，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首尔，2007 年，第 XIX 至 XX 页。

¹⁰ 《今日朝鲜》，第 103 期，2007 年 12 月，第 1-2 页。

壤公安局已开始其为期 100 天的市场监控行动，对进出公交车辆和市场的人搜查其人身和手提包。

14. 在未来的规划和实施方面，近期内的一项重要活动就是将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开展全国人口普查。这不但可以收集最新的人口数据，而且可在此重要基础上制定发展方案、评估需求和采取有关应对措施。

B. 食物及其他必需品的获得：不均等因素？

15. 在食物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获得上，精英阶层的情况与其他人有着天壤之别。这在粮食问题上最为明显。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部分由于自然灾害，部分由于当局管理不善，精英阶层以外的大众始终面临着粮食短缺。在当时和现在，一有食品供应，精英阶层总是占先。

16. 其后，该国开始接受来自国外的粮食援助，特别是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提供的援助。与粮食短缺同时发生的还有医疗服务下降及药品、肥料和电力短缺，某些地区还缺水。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组织)估计，2005-2006 年期间，粮食(谷物)约短缺 89 万公吨，2007 年则短缺 100 万公吨以上。

17. 2006 年，粮食计划署开始实施为期两年的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旨在将价值达 1.02 亿美元的粮食援助送到 190 万人的手上，所需食品达 15 万吨，主要援助对象为妇女和幼儿。但是，在该国进行了导弹与核试验后，外来的援助就不大积极。援助行动的对象仍在等待国际社会提供进一步的支助。

18. 2007 年 8 月在该国发生的特大洪灾使得情况更为恶化，受严重短缺影响的人多达近百万人。各方对此作出了积极的紧急救灾努力，暴洪援助呼吁的目标(约 1400 万美元)也已达到。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指出，该国对外来粮食供应的依赖程度在 2008 年极有可能加深。¹¹

19. 2007 年年底前的事态发展包括：

- 当局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对 19 个影响最严重地区的 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状况进行了快速筛查；

¹¹ 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该国洪灾的第 7 号情况报告，2007 年 9 月 10 日；粮食计划署的北朝鲜洪灾快速评估报告，2007 年 8 月，第 1 页。

- 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协助下，发放了紧急医药包；
- 9 月完成了在 37 个受洪灾影响的郡向 215,000 人发放食品的第一轮工作，10 月将进行第二轮食品发放。

20. 在下一阶段，采取各项关键行动尤为重要。联合国有关机构目前正在进行作物评估。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也正在进行营养状况评估。应回顾的是，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该国当局于 2004 年进行的一项大规模调查表明，约有 37% 的幼儿长期营养不良，而且三分之一的母亲营养不良并贫血。这些新的评估将使国际社会能够掌握情况，特别是能够了解对弱势群体的影响，还有助于今后制定各项方案，以争取实现种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食物权和健康权。

21. 联合国各机构的行动原则是“没有接触，就没有粮食”，这表示，若不能进入有关地区，就不提供粮食援助。经常存在的一个挑战就是监督发放过程。值得注意的是，外聘审计员关于粮食计划署在该国活动情况的报告指出了下述挑战：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要求，计划进行的粮食监督访问应提前通知；
- 粮食计划署的监督人员未能不受限制地监督实地作业情况，这妨害了受益人类别和粮食消耗量的数据可信度；
- 访问是由不懂朝鲜语的粮食计划署工作人员在政府官员面前通过口译员进行的。¹²

22. 自 2006 年 6 月实施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以来，有迹象显示，粮食计划署每月进行了大约 58 次监督访问。根据粮食计划署与该 国就此问题达成的谅解书，当局同意让粮食计划署工作人员前往粮食计划署发放其所提供的粮食的地区。联合国各机构都很清楚有限准入的问题，也正在采取步骤，以求改进准入程度。审计员建议，“粮食计划署应认真检讨粮食监督统计数据的可靠性，并继续努力扩大实地监督协议的范围，尽可能争取不受限制的准入，包括自带翻译员。”¹³

¹² WFP/EB.2/2007/5-F/1,2007 年 8 月 27 日，第 47 段。

¹³ 同上，第 49 段。

23. 有鉴于此，必须强调需促使该国实现粮食安全，而外来援助是不能替代粮食安全的。与此密切相关的是，需要在全民广泛参与收入和粮食的产生、保持和再产生这一基础上，实现可持续的发展进程。所需采取的各类实际行动包括：应对收获前后所发生损失的措施；流域保持；防止滥伐森林和过度开发生态敏感的陆地地区；人民参与规划工作，以分享农业发展的成果。

C. 权利与自由：不安全因素？

24. 由于政府实行高压统治，加上恫吓手段和无所不在的告密网络，该国广大人民怀有不安全感，这严重限制了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此背景下，当局似乎将人民分成不同的三类人：靠近政府的人(核心群众)、夹在中间的人(基本群众)和被认为反对政府的人(问题群众)。¹⁴ 第一类人为统治精英，享有种种特权，例如可上特殊学校和医院。他们可以拥有私人电话和阅读外国出版物。第二类占人口大多数，诸如农民和工人。他们享有食物配给，但近几年来由于政府进行市场经济实验和国营公共发放系统的活动缩减，配给量日益减少。第三类被视为国家的敌人，因而受到迫害。他们之中有：共产党取得政权之前的地主阶级；日本统治时期的公职人员；宗教团体；和在朝鲜战争(1950-1953 年)期间帮助过南朝鲜部队的人。他们不能上大学，在诸如住房、医疗和教育等基本需要的满足上倍受歧视。许多人被关进下文中提到的条件恶劣的监狱。人们因政治原因受到惩处，也有集体处罚或牵连家人的情况。

25. 民主意义上的政治参与根本不存在，执政党全面掌控权力。媒体受到严格管制，未经当局批准，人们不得拥有移动电话和计算机。还有报道说，手机受到取缔。¹⁵ 然而，仍有一些居民暗地里观看大韩民国的影视节目。电视和收音机被预先调到(北朝鲜)政府节目的频道，不服从就会受到惩处。当局声称允许宗教自由，但人们知道，那些离境避难的人和途中接触过传教士的人一旦被送回国，都会遭到迫害和处罚。

¹⁴ 2007 年白皮书……(见以上脚注 9)，第 119 页。

¹⁵ 2007 年白皮书……(见以上脚注 9)，第 XVIII 页。

26. 特别令人不安的是，尽管 2004 年和 2005 年的几次司法改革据称改进了刑法体制及有关处罚办法，但当局仍继续使用公开处决的方式，以恫吓民众。监狱系统早就应该整顿，刑事司法系统及有关拘留场所的恶劣条件导致了过多的虐待行为，包括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侵权行为往往是多次和一再发生，不但被拘留者受到酷刑，还有饥饿导致的营养不良，甚至死者也受到亵渎和侮辱。¹⁶

27. 另一方面，当局还曾绑架过外国人。一些日本人曾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详情见以下特别报告员的日本访问报告。受到绑架影响的还有不少其他国家(根据收到的资料，有 12 个乃至更多的国家)的国民。

D. 流离失所和庇护：(不)流动因素？

28. 自成立以来，现政权即把移徙作为一项国家控制手段予以严格管制。通常民众不得在国内自由移动，只有获得官方许可后方能出国旅行。然而，不流动政策近年来有所放松，许多人因政治或经济方面的原因而远走他乡。一方面，大批受政权迫害的人到国外寻求避难。另一方面，国内人口也开始了流动，并穿越边界获取基本必需品以解决饥饿问题和改善生活。当局要想完全控制移民因素，也就益发困难。再者，工人和移民劳工潮也开始涌现，这些人前往国内特别经济区以及/或者越过边界，作为双边劳务出口安排的一部分进入其他国家。

29. 关于庇护和难民，特别报告员在先前的报告¹⁷中详细分析了在其它国家寻求庇护的人的地位问题。一些人是出于担心遭迫害而离开原籍国(传统难民)，还有一些人是担心离开该国后遭受迫害(就地难民)。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言，这两类难民均有。后者之所以成为难民，是因为他们未经允许(未取得出境签证)擅自出国，一旦回国则可能受到惩罚，而此种受迫害的威胁也就等于潜在或实际的迫害，尽管这种迫害发生在以后。有报告指出，在某些方面对回返者的处理有所放宽。例如，如果是因饥饿而离开该国的人回国，往往只是接受当局的询问

¹⁶ D.Hawk, 《不人道行为大全》，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出版社，华盛顿，2007 年，第 9-10 页。

¹⁷ A/HRC/4/15, 第 18-28 段；和 A/62/264, 第 28-40 段。

而不会被监禁。然而，未经许可多次离境者，有敌视当局的政治背景者，或在邻国寻求传教士帮助者，将会受到惩罚，要么接受再教育，要么强迫劳动和被监禁。

30. 在国外的寻求避难者的处境令人不安，原因有多种。¹⁸ 首先，由于边界条件较具限制性，这类人在一些邻国很难获得庇护。进入那些国家的人往往要依靠偷运者，在这一个过程中需拿出(允诺)大笔钱财。其次，对于离开该国已有时日的人和和在邻国居住几年后又移居另一国的人，以及对于最近出国并从邻国临时过境去另一国寻求庇护者，两者在处理上有所不同。关于前者，问题是，在邻国长期居留比如居住 10 年以上者，是否有资格通过另一庇护国寻求安置。或许最好的检验办法是，问清楚这类人是否受原籍国和/或居住国的保护。如果不受保护，另一国则应向其敞开安置大门。对于这两类人——长期逗留者和新到移民，遗憾的是，他们很有可能会因非法入境在一些国家受到起诉。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强调，对他们不应提出起诉，也不应将他们作为非法移民来处理。¹⁹ 相反，应把他们视为寻求庇护者，给予国际保护。另一种可能是，将他们作为人道主义个案处理，不受其寻求庇护所在国移民法的种种限制。要记住的是，难民与非法移民在概念上有所不同：后者仍然受原籍国的保护，前者则不受保护，因而应给予国际保护。

31. 第二，在其它国家出生的子女，如果父母一方或双方为该国国民，其身份即存在问题。若父母一方非法居住在子女出生的国家，往往很难对子女的出生进行登记，除非与当局商定一项特殊处理办法，通常采用不合法方式。另外，儿童的国籍也是个问题。鉴于大韩民国法律原则上把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均视为南朝鲜公民，那么是否这也同样适用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出生的子女呢？特别报告员的办法是请该国作出回应，确保这类子女不致成为无国籍者。

32. 第三，是家庭团聚问题。在移居或逃离过程中，家庭成员往往失散，父亲和/或母亲先行离开，指望有朝一日与其它家庭成员团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¹⁸ Ho Kyung-hwa, “北朝鲜难民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状况以及改善和保护其权利的建议”，第四次大会会议记录：帮助北朝鲜难民和促进人权国际议员联盟，帮助北朝鲜难民和促进人权国际议员联盟第四次大会秘书处，首尔，2007 年，第 24-33 页。

¹⁹ 见以上脚注 17。

和国国民有时后来也会与家人团聚，如果丈夫、妻子和子女都是该国国民且出生在北方，就不会有太大的问题。然而，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是与邻国国民结婚，且婚后生育子女，事情就比较复杂。后者要想与家人团聚，则取决于能否开展灵活的双边谈判和其它磋商，使家人得以团聚，而又不附带过多的先决条件。

33. 据报道，使寻求庇护者感到担心和不安全的一种令人不安的做法是，原籍国特工人员在其它国家开展活动，他们追踪和跟踪离开该国去其它地方寻求避难寻求庇护者。有时，这些特工人员以各种手段进行恐吓，迫使后者返回该国，包括威胁那些留在原籍国的家庭成员。

34. 现实生活中，事情甚至会更为复杂。流离失所状态往往就是形形色色的人群汇合而成的难民潮，人们出于各种原因而移居国外，其中既有政治和/或经济方面的原因，也有其它一些因素。更糟糕的是，人口贩卖者和偷运者常常还要敲诈盘剥那些已经很可怜的人。因此，各国均应作出人道回应，尊重那些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无论其称谓是什么，也不论其类别为何。尤其是难民，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是，禁止将其驱回危险地区(“不驱回”)，这一原则必须得到遵守。

35. 关于工人和移徙劳工，必须着重指出应尊重劳工权利，比如公平工资、集体谈判和自由结社权、汇款回家的权利以及人性化的工作条件。令人遗憾的是，该国至今尚未与国际劳工组织建立联系，它必须加入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并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实施这些公约。

E. 需特别关注的群体：不平等因素？

3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不歧视和平等原则，特别是男女平等原则，但现实情况往往相差甚远。妇女是劳动大军的主体，但她们获得高层决策职位的机会依然十分有限。除了妇女定型角色外，在国家方面尚未予以适当处理的一个问题就是暴力侵害妇女。这既包括家庭暴力，也有与国家有关联的暴力。

37. 尤其令人关注的是未成为精英一份子的妇女群体。那些被视为政权的敌人的妇女，会受到迫害并陷入社会边缘地位。不一定划为敌人的妇女往往在获得

食物和其它必需品方面处于不利境地。近年来，由于食物短缺，加之其它种种剥夺，如缺少药物和清洁饮水，这一状况尤为严重。

38. 应当关注那些离开该国去其它地方寻求庇护和/或更好的前途的妇女。这些妇女常常被他人贩卖和偷运。特别报告员与其中许多人直接交谈过，其中一些人被卖到邻国强迫结婚，尔后又跑到其它地方寻求避难。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已提到罪犯敲诈盘剥这一群体的原因，即打着家庭团聚的幌子，认为妇女履行付款诺言比男子更为可靠，她们因非法进入另一国而受到起诉的可能性也不大。²⁰

39. 关于儿童权利，该国最近所作的自我评价可见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RC/C/PRK/4)。值得注意的是那些新计划和近年来颁布的各项法律，比如，2005 年的《烟草控制法》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2004 年和 2005 年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作了修订，对刑事犯罪作出更加明确的分类；2004 年的《家庭法》为母亲和儿童提供保护。该国制定了《2001-2010 年促进儿童福利国家行动方案》，反映了部分《千年发展目标》。一些国际机构表示朝鲜当局在某些方面给予了良好的合作，比如接种麻疹疫苗和建立地心吸力水净化系统。

40. 尽管现行政策将儿童发展作为现政权生存战略的一部分，但方案的实施依然是一项挑战。考虑到该国等级森严的政治制度，评估儿童权利执行情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很显然，非精英阶层的儿童更易受到歧视。这包括渴望获得帮助和食物的被遗弃儿童与街头儿童——Khojetbis。如果他们离开原籍国去其它国家寻求避难，问题就变得更加复杂。就处理困难儿童的具体关注所需采取的特别保护措施而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提交的报告(CRC/C/PRK/4)显然着墨不多。这类儿童包括难民儿童、持不同政见者子女、少数族裔儿童、受虐待/被忽视的儿童以及与有关当局发生冲突的儿童。目前迫切需要根据具有普遍性的少年司法标准，改进涉及儿童的刑事司法制度。这与上文讨论的囚犯和拘留设施问题是相互关联的。

41. 由于该国食物短缺，经济前景不明朗，物质的日益匮乏也使老年人变得更为弱势；残疾人也同样陷入悲惨的境地。

²⁰ A/HRC/4/15, 第 30 段；和 A/62/264, 第 42 段。

42.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至今尚未适当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家庭团聚。许多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或过境邻国的人在达最后目的国之前都将家人留在国内。应在双边一级和/或其它各级采取有利于家庭重新团聚的措施以及其它有关措施，确保不对那些留在原籍国或其它任何国家的家庭成员进行任何恐吓或其它形式的胁迫。

F. 暴力和侵权行为的后果：有罪不罚因素？

43. 纵观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各项报告以及其它资料来源，显然该国过去和现在都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有责任处理有罪不罚因素，正因为存在这一现象，侵犯人权行为才得以存在并且/或者长期难以消除。

44. 处理地方官员不正当行为的软切入点是在国家一级加大对其问责的力度。在涉及执法官员和其他人因对民众所犯某种罪行而遭起诉的情况时，就可以这样做。不过，还应依据国际标准和法治，对此种行为作出谨慎的评估。鉴于该国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因而很难确保正义公开得到伸张。

45. 硬切入点是在国际背景下提倡加大问责力度，无论是国家责任还是(或者)个人刑事责任。特别报告员的职权是于 2004 年确立，这可视为一种趋势的反映，即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应对那些须为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进行问责。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大会有关该国的决议，都重申和提出了这一意见。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权问题是否会完全纳入联合国框架下，由该国最高层在某一阶段予以处理，这依然是个问题。

46. 如特别报告员在前一次报告中所指出，公民社会现已开始大力主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有“保护人民的责任”，有责任保护国民，使其人权不受侵犯，并有可能利用安全理事会和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决议。²¹ 如果当地的系统不能或不愿意采取行动追究严重罪行的个人责任，鉴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仍可通过某些渠道动员力量，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²¹ 另见：“疏于保护：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北朝鲜采取行动”，美国北朝鲜人权委员会(华盛顿，2006 年)；和《北朝鲜：解答与行动》世界基督教团结会(伦敦，2007 年)。

47. 以上问题属于多边问责框架的一部分。另一个切入点是审查可否通过其它安排——区域、双边或多种安排——来倡导消除有罪不罚因素的责任感。从更便利的一面来看，令人遗憾的是，该国始终没有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援助来改进其司法制度及改善人权状况。鉴于目前六方会谈通过双边接触和其他渠道也涉及到某些人权方面，比如，可能包括失踪人员和离散家庭问题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人员绑架问题的朝鲜半岛和平条约，可能还有其它渠道来倡导在国家背景下更加有效地落实人权。

48. 今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球和当地是否具有政治意愿要通过软的或硬的切入点来考验实现透明和履行责任的诚意，但必须指出的是，该国长期以来就存在着人权遭受系统侵犯的情况，而且侵权行为是明目张胆、性质严重和愈演愈烈的。

二、信 函

49. 2007 年 2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就该国两名军人据闻可能即将被处决一事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别报告员获悉，这两名军人中，一名是军官，另一名是士官，他们是咸镜北道会宁市附近一边防站的指挥官和副指挥官。据称他们是在政府对一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涌入邻国事件进行调查之后被逮捕的，以帮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未经许可进入邻国的罪名受到审判并被判处死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未对此信函做出答复。

50.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还收到其他各种信函，但它们都属于其它任务范畴。他已将这些信函转交有关方面。

三、国 别 访 问

A. 蒙 古

(2007 年 12 月 15 日至 21 日)

51. 特别报告员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至 21 日访问了蒙古。访问的目的是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对蒙古的影响。

52. 应当铭记蒙古作为东北亚一民主国家所具有的战略地位，它与大国为邻，渴望与该地区内外所有国家建立和平关系。

53. 蒙古对寻求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的六方会谈一直持积极态度。蒙古主办了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关系可能正常化的问题举行的双边会谈第二次会议，作为六方会谈的补充。目前，蒙古正在探讨与该国开展双边合作，例如，该国劳工入境问题。去年，朝鲜最高人民大会主席团主席也访问了蒙古。

5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对蒙古的主要影响与该国外逃寻求庇护的国民大批涌入有关。近年来，寻求庇护者源源不断地通过邻国进入蒙古。蒙古对这类人采取的政策以人道主义考虑为基础，在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之前，为其提供临时庇护。蒙古坚持以“不驱回”原则来处理寻求庇护者，并在这一过程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密切合作。2007年，最初从该国涌入的数百人在蒙古寻求保护和帮助，在大韩民国作出重新安置之前，蒙古暂将他们安顿在各种设施中。

55. 蒙古与对保护在该国寻求庇护者有影响的国际体系保持接触，从这一角度看，该国已是主要人权条约缔约方，并且正在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蒙古也正在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5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自其上次访问以来，在改进寻求庇护者的收容设施上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较之过去，这些设施现在提供的空间有所增加，通风条件也得到改善。特别报告员从这些设施被收容人员那里获知，他们受到很好的照顾，并期待着在最后目的地国开始新的生活。这一群体的生活经历往往重复着同一种模式：因处境危险而悄悄离开该国，进入邻国，最终抵达蒙古寻求安全。他们离开该国的原因各异，既有政治原因，如迫害和强迫劳动，也有经济方面的因素，比如寻求新的生活。

57. 该群体大多为妇女，一些人在到达蒙古之前落入被剥削的境地，比如强迫婚姻。特别报告员从这些事例中看到，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他们都是在邻国逗留几年之后才设法离开该国。在进入蒙古之前，有些人被人贩子贩卖，比如强迫婚姻，有时为团聚还将孩子一并带上，还有些人在邻国打工维生，不过，由于

其身份不合法，生活充满了不定因素。特别报告员见到的所有当事人几乎无一例外地声称，他们向偷运者支付了或允诺支付大笔款额，以便将他们带到蒙古边境。偷运者索要款额在 200 万至 350 万朝鲜元左右，可能还需交纳一笔额外的“预付金”。一些人的家人要么留在国内，要么留在她们被迫结婚的邻国。他们担心身份暴露会招致不良后果，特别是家人在国内可能遭到报复，同时他们表达了对谈话予以保密的强烈愿望。

58. 就分析来看，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不同背景的人往往混合在一起，出于各种不同的动机而纷纷离开该国，随后在某一邻国逗留若干年后继续跋涉，最后来到蒙古边境，通常是在支付一笔钱后被偷运入境。部分人人数不多则由中间人安排入境。抵达边界后，蒙古当局先暂时为其提供住处，然后把他们送到乌兰巴托，进一步处理后送至另一国安置。在移徙过程的各个阶段，要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或国际难民法为其提供保护和援助，这显然始终是一大挑战。它涉及到在相互关联的环节上，无论是来源国、过境国或最后目的地国，都有责任为这些人提供便捷而有效的保护。

59. 关于对局势的反应，蒙古与难民署合作情况良好，尤其是在改善境内寻求庇护者的收容设施的物质条件方面。在难民署的支助下，蒙古发行了一本载述与难民有关的文书的蒙文书籍以及难民署《应急手册》。蒙古也正在加入国际移徙组织，这将成为处理该地区移徙问题的又一途径。

60. 因此，着重指出下列优先方针：

- 特别报告员欢迎蒙古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并敦促其迅速加入这些条约，同时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予以有效实施。
- 特别报告员欢迎蒙古行将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鼓励将对受害者有敏感认识的程序作为执行过程的一部分，确保不把人口贩运和/或人口偷运的受害者定性为刑事犯罪，并适当顾及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以及如儿童这类特殊群体的需要。
- 特别报告员请蒙古当局继续坚持为国内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待遇的政策，提供设施以满足其身心方面的需要，包括有可能用朝鲜语提供咨

询服务，以减轻其心理创伤，以及开展富有成效的活动，包括在寻求庇护者前往重新安置国家之前对其进行职业培训和教育。

- 特别报告员建议与民间社会合作，发起广泛的能力建设进程，以树立国内寻求庇护者的正面形象，包括对官员进行国际标准培训和提高议员及公众的认识，从而对蒙古境内寻求保护的人持一种同情的态度。
- 特别报告员支持蒙古当局与联合国各个机构继续加强合作，包括与难民署之间的合作，按照国际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同时制定有关程序，促进查明需要给予保护的个案，以及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提高透明度。

B. 日 本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

61. 特别报告员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对日本进行了正式访问。访问的目的是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对日本的影响。对特别报告员来说，尤其重要的是会晤了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工人员绑架的那些人的家人，他对因该国的侵犯人权行为而蒙受极大痛苦与苦难的这些人表示深深的同情。

62. 在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问题上，日本面临两大挑战：非核化和绑架问题。前者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设施实现非核化的步骤有关。这一进程的一个主要切入点是六方会谈，寻求的是中止该国核能力的增长。尤其有意义的是，六方于 2007 年 10 月 3 日通过了关于“落实共同声明第二阶段行动”的协议，以支持有关这一问题的早先协议。根据协议，(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在 2007 年底以前完成对宁边核心核设施的去功能化；(b) 该国也同意在 2007 年底以前对其全部核计划进行完整、准确的申报；以及(c) 该国重申其对核不扩散的承诺，包括承诺不向其他方转移核材料。尽管在实施协议第一项内容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第二项和第三项内容的实施工作目前则处于停顿状态，尤其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做出有效回应。

63. 关于绑架问题，在 2002 年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的第一次首脑会议上，后者承认绑架了日本公民，并为此道歉，同意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然而，还有许多案件尚未得到解决。目前，有 17 人正式列入被该国绑架的人

员名单。尽管有 5 人在 2002 年首脑会议之后返回日本，但对于其他个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始终态度强硬，不肯让步。朝鲜声称，在其它 12 人中，8 人已经死亡，另外 4 人从未进入该国境内。此种说法既不足以采信，也无确实根据。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以及在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都曾多次提出这一问题。还可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也强调朝鲜回应“国际社会的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64. 2007 年底，大会通过了第 62/167 号决议，其中重申非常严重关注“引起国际关切的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这侵犯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并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现有渠道等途径，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个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65. 处理这些问题的一个途径是，在六方会谈框架下开展双边接触。迄今为止，经过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者之间的接触，已举行两次工作组会议来处理关系可能正常化的问题，包括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绑架问题的必要性。不过，工作并未取得进展，还有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采取具体步骤，以建设性态度推进会谈。

66. 另一个重要事态是，人们逐渐认识到，该国也曾绑架过其他国家的国民，因而这个问题也就成为更加广泛的全球性问题。受绑架影响的日本家庭与其他国家中受影响家庭开始建立网络联系，并且成立了一个有关群体的联合会，以促进在此问题上的合作。日本采取了各种措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压力，包括禁止朝鲜船只访问日本，以及对贸易与交流实行禁运和限制。

67. 2006 年，日本通过了一项重要法律：《解决北朝鲜当局绑架问题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措施法》。该法律规定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日本公众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就此问题举行各种全国会议，以及利用海报和其他媒体宣传方案，使公众对绑架现象有所了解。2007 年，对该法做出修正，鼓励日本当局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以支持民众的呼声，解决绑架问题。

68. 2006 年法律也规定，可以采取保护措施和支持“北朝鲜叛逃者”。这就为帮助受该国人权状况影响的其他群体敞开了大门，其中包括希望返回日本的北朝鲜国民的日本配偶和子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定居但现在希望返回日本的旅朝日侨及其家人，以及在日本寻求庇护的北朝鲜国民。目前日本为许多这

类人提供保护。因此，人道主义空间范围可以扩大，以纳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影响的各类群体。重要的是，应考虑到他们身心两方面的需要，不仅要提供社会福利支持，还要提供更长久的生计机会和家庭/社区支助系统，使这些群体能够融入社会。

69. 鉴于上述微妙的形势，强调可采取下列方针：

-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现出责任感，紧急处理绑架问题，尤其应拿出具体结果并做出有效回应，对被绑架者的安全给予应有的尊重，将其立即送回日本，并消除对那些施行绑架罪行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 特别报告员支持各种主动行动，在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和平和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绑架问题，并在国家及其特工人员实施绑架方面强调国家责任和个人刑事责任，期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在六方会谈的框架下以及/或者通过其他渠道，以透明的方式从实质上解决这一问题。
- 特别报告员确认国际层面上的绑架问题，它影响到日本和其他国家国民。他呼吁国际社会齐心协力，确保对此问题予以问责，并施加影响，促使该国迅速而有效地解决问题。
- 特别报告员欢迎日本 2006 年有关该国人权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措施，它们为保护和支持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同群体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了机会。
- 特别报告员对于日本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很感欣慰，并请所有国家批准该《公约》，并确保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予以有效实施。
- 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考虑到该国人权状况所有受害者在身体、心理和其他方面所受到的伤害，以持久和全面的方式为其提供帮助，同时应给予补救，切实履行保护人民的职责，使其人权不受侵害，并在国际声援的鼓舞下确保承担此种责任。

C. 大韩民国

(2008 年 1 月 19 日至 24 日)

70. 特别报告员 2008 年 1 月 19 日至 24 日对大韩民国进行了正式访问。访问的目的是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对大韩民国的影响。

71. 重要的是，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许多在大韩民国寻求庇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掌握了这些人的生活经历的第一手资料。访谈者中既有住在哈纳文接待中心的新到达者，也有在大韩民国已定居一段时间的人。

72. 特别报告员是在该国选举新总统的过渡时期进行这次访问。各项政策，包括与两国之间关系有关的政策，都将有所改变，特别报告员看到出现了不少重要的事态发展及可能的趋势。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有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实现非核化的六方会谈仍在继续进行。尽管在根据有关各方达成的协议与目标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宁边核设施核心反应堆去功能化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其他方面还迟迟未见成效。这将会对朝鲜半岛的整个气氛和安全感产生影响，可能给六方会谈框架下采取人道主义行动的空间造成紧张气氛。

73. 朝韩两国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通过了《朝韩北南关系发展与和平繁荣宣言》，其中双方承诺就各种问题开展合作，包括使朝韩关系转化为一种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关系，缓解紧张气氛，保证朝鲜半岛的和平，并发展朝韩经济和人道主义合作项目。双方还同意促进朝鲜人民的利益以及“海外朝鲜人在国际舞台上的权利和利益”。朝韩双方之间启动了各种创新活动，包括建立铁路联系和开城经济区，后者是几年前开始实施的一个重要合作项目。

74. 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了多次对话，无论是在双边一级、多边一级，还是在其他各级对话中，均涉及到各种人权问题。首先，是 1950-1953 年朝鲜战争遗留后果问题。朝韩两国开始定期为战争离散家庭的团聚创造便利，在双方红十字会的帮助下，以及通过视频会议等形式，多次安排这些家人会面。还有战争期间和战后成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战俘的大韩民国国民和失踪人员问题。

75. 其次，大韩民国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了各种形式的紧急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物、药物和化肥。第三，大韩民国接收了 1 万多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这些人离开其原籍国到大韩民国寻求庇护和定居。每次访

问期间，特别报告员都与哈纳文接待中心的新到达者进行交谈，他对该中心设施得到改善感到十分高兴。

76. 当局进一步加强对这些人的支助，比如，延长保护期，并提供养恤金、就业和其他机会。最近，当局还打算增强在该国定居者的独立自主和自力更生的能力。2007 年，该国通过了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抵达大韩民国后离婚问题的法律，允许他们提出与其在朝鲜国内的配偶离婚的诉请，如果该配偶下落无法查明的话。特别报告员很受鼓舞的是，当局为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年轻一代制定了教育和培训方案，另外还有富有爱心的邻里帮助他们适应社会。

77. 其他情况，比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酷刑受害者以及老一辈人，可能需要较长期的支助系统，因为这些人会感到难以适应新的社会环境。家庭与社区网络提供个性化的关怀和支持以及心理和其他方面的支持，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报告员获悉，其中一些人后来又去其他国家谋求出路。一项主要的活动是树立寻求庇护者的积极形象，比如宣传他们的成功事例，以确保加深对其困境的理解，并促进新到达者与其他民众之间的互动合作，比如通过自愿项目来帮助新到达者。

78. 第三，需要做出更加主动回应的另一个问题是异族通婚和家庭团聚的子女问题(比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去南方途中与另一国民育有子女并将其留在该国)。这种家庭破碎的状况需要通过双边和其他环节上的努力，使他们能够离开该国，前往大韩民国与家人团聚。对于留在北方的家庭成员，也同样存在家庭团聚方面的挑战，他们还担心的是，如果在大韩民国寻求庇护者的身份被北朝鲜当局知道，他们就会受到当局的恐吓。因此，保证家庭成员的安全和家庭团聚至关重要。

79. 第四，大韩民国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尤其是与其访问该国有关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极大的赞赏。在两国当局、民间社会和其他实体以及联合国之间就人权问题建立了各种重要的联系渠道。今后也有可能东南亚设立一个难民署办事处，该地区在这一问题上的支持是不可或缺的。

80.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该国不断变化的政治形势，特别报告员要着重指出以下考虑：

- 特别报告员欢迎该国加入了各项与人权有关的条约，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签署了各项有关偷运和贩运问题的文书，并请其他国家也批准这些条约，同时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其他各级予以有效实施。
- 特别报告员强调上述朝韩关系中的各种人权问题，包括朝鲜战争的影响和后果，比如战俘、失踪人员和离散家庭等问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及有效监督，确保此种援助惠及目标群体；对来自该国的寻求庇护者给予援助和保护；以及与联合国和其他实体就人权问题进行合作。
- 特别报告员欢迎为这些寻求庇护者建立一个更全面的支持系统，包括提供较长期的便利条件，帮助他们适应新的生活；通过家庭和社区网络提供社会、教育、就业和心理方面的支持；为没有其他国家保护的人提供更多的保护；以及开展更加积极的宣传运动，传播那些已在大韩民国定居人士的成功事例以确保树立这类人的正面形象，并培养对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去其他地方寻求庇护者的一种责任感。
- 特别报告员对大韩民国与联合国之间开展各项合作活动很感欣慰，期望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关系。
- 特别报告员认为大韩民国可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产生催化作用，并欢迎双边一级及其他级别建设性行动，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扩大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人道主义行动的空间。

四、建 议：

81.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很多方面依然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状况，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迅速而有效地解决本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挑战。

82. 今后，该国应采取下列措施：

- 确保在国内推进更公平的发展过程；铭记它作为多项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应全面和有效地落实人权；并将军事化进程中的资源转用于社会发展部门；
- 消除在获取食物和其他基本必需品方面的不均等状况，在民众的广泛参与下通过可持续农业发展实现粮食安全；

- 在国家制度上放宽限制，以保证人身安全；改革司法制度和监狱系统；以确实而可信的行动帮助解决绑架/失踪问题；并遵守法治，例如给予被告应有的保障、实现公平审判和建立独立司法；
- 采取明确的政策，不惩罚擅自出国的人，取消对返回者的惩罚，并相应修订法律，培训司法人员；
- 消除导致难民外流的根源，将通过偷运、贩运和敲诈来剥削难民定为刑事犯罪，同时不追究受害者的刑事责任，并加入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条约；
- 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缔约方，并有效地加以实施；
- 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群体的权利，尤其是消除他们所面临的不平等及歧视；
- 处理导致有罪不罚的暴力和侵权行为，确保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 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以评估当地的人权状况并建议如何作出必要的改进；
- 请求难民署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促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通过可持续和透明的方式与其作为缔约方的条约监测机构保持接触。

83. 请国际社会采取下列措施：

- 更有力地强调在该国实现参与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着重突出粮食安全战略，同时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援助必须发放到目标群体的手上(“没有接触，就没有援助”)，并给予有效监督；
- 尊重难民权利，尤其是不驱回原则，遵守移民人权标准，并放宽国家移民法的严格限制，以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拘禁；
- 配合有关激励措施以及酌情逐步施加可能与安全保障有关联的影响，最大限度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对话，促进争端解决，并扩大人权话语和行动的空间；
- 确保联合国内部步调统一，以便施加影响，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尊重人权；
- 通过各种不同的切入点，无论是针对国家责任还是个人刑事责任，从实质上处理有罪不罚因素。

-- -- -- -- --